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嗣后：巴斯克斯先生（副主席）（厄瓜多尔）
嗣后：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 议程项目 16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155：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续）
- 议程项目 156：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5/37、A/55/179 和 Add. 1； A/C. 6/55/L. 2)

1. **Medrek 先生**（摩洛哥）指出，恐怖主义行动是对所有法律和道德标准的违反，其目的是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阻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摩洛哥重申其明确且毫无保留地谴责恐怖主义、邪恶以及不公正现象，无论其形式如何亦或动机怎样。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各国之间应该通过信息和知识的持续交流，充分进行双边一级和地区一级的合作。国际社会应该具体采取具体行动，鼓励那些还没有行动起来的国家毫不迟疑地加入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机制相融合。
2. 摩洛哥在丝毫没有贬低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49/60 号决议）中宣布的原则价值的前提下认为，可以制订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作为处理现存文书中没有涉及的活动。印度提交的草案可以作为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规定继续进行审查的基础，同时要注意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出的评论，目的是在 2001 年达成一项可以得到一致支持的文本协议。
3. 摩洛哥对澳大利亚代表在有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所作的咨询工作表示祝贺，同时也对其为达成一项旨在导致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

公约》（A/C. 6/53/L. 4，附件 I）的解决办法而付出的努力表示祝贺。

4. 另外，正如国际社会所希望的那样，摩洛哥重申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制定一项国际社会面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以及各种表现时作出的共同反应。
5. 摩洛哥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尽管没有制订任何制止恐怖主义的特殊法律，但是这应该归功于在刑法法典中业已具备了这方面的特征。另外，摩洛哥已经批准了《关于在航天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 3 月 1 日）。摩洛哥已经签署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维也纳，1980 年 3 月 3 日）、《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后者是对《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88 年 2 月 24 日）的补充，同时摩洛哥还签署了《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罗马，1988 年 3 月 10 日）以及《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罗马，1988 年 3 月 10 日）。另外，摩洛哥正在完成批准某些上述文件的内部手续。各国的个体行动与国际和地区合作一样有效，摩洛哥已经在双边一级和地区一级建立了密切且富有成效的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

6.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指出，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基础，同时还阻碍了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没有理由对无辜平民实施暴力，无论犯下这种罪行的因素如何。老挝已经注意到，有组织恐怖主义网络越来越广泛，所使用的方法越来越现代，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比以往更多的具体措施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为此，应该建立一个有效的世界法律框架。在这一方面，东盟国家欢迎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7. 东盟赞扬特设委员会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在这一方面，它祝贺印度代表团提交其《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A/C.6/55/1）。这一公约草案应该建立一项有效机制，以便各缔约国能够针对恐怖主义行使其管辖权以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另外，该草案还应强调坚持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应以国际法总体基本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东盟继续开展工作，同其他代表团紧密合作，以便该草案获得通过。
8. 高级别国际会议在制订国际社会面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以及各种表现所采取的有组织反应方面将会起到重要作用。会议在制订预防措施方面应该集中关注推动执法当局间的合作。为此，东盟表示支持召开上述会议，并且准备为相关专题的讨论出力。
9. **Randrianarivony 女士**（马达加斯加）指出，世纪之初，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担负着重大责任，世界和平是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严重且大范围地侵犯人权、屠杀以及各种类型的冲突，都会对国际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有关的麻醉品贩运，对国际安全以及最基本的人权一直是一个严重威胁。为此，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0. 打击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共同责任。在这一背景下，马达加斯加已经签署了三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公约并批准了其他四项。另外，它已经签署了在双边和地区范围内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协议。在国家领域内，尽管没有任何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特定法律，但是那些被看作是此种类型犯罪的行为已经被明文纳入刑法法典的不同章节，其中规定了从监禁、强迫劳动以及死刑等不同刑罚。
11. 马达加斯加重申，有必要迅速制订一项国际公约草案，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
1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感谢印度提交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马达加斯加支持在特设委员会框架内展开的谈判，这种谈判旨在完善打击和制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法律宝库。
13. 马达加斯加还欢迎通过《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E/2000/30，第 I 章，A 节），这是对国际社会为打击所有层面以及所有形式犯罪的具体政治承诺的考验。

14. 和平与稳定是繁荣道路上不可或缺的两个因素，恐怖主义不仅仅破坏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稳定，而且对整个世界造成破坏。
15. 巴斯克斯先生（厄瓜多尔），副主席主持会议。
16. **Su Wei 先生**（中国）指出，最近四年，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委员会在巩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措施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国希望，各会员国表现出来的果敢、耐心、坦率、理解以及合作精神应该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保持。
17. 中国代表团一直谴责所有形式以及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强烈反对使用恐怖主义行动作为实现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的手段。制止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中国政府一项基本政策。恐怖主义行为的跨国性质越来越明显，为此，有必要进行国际间的紧密合作，尤其是拟订国际条约、加强国内立法以及扩大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中国是绝大部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条约的签署国。中国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国内立法措施以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而且还正在仔细研究签署或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中国已经表示了其通过与其他国家一道开展共同努力，制止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政治意愿。目前，中国正在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以及塔吉克斯坦在“上海五国”框架内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在今年 7 月 5 日通过的《杜尚别宣言》中，五国重申了其共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决心。这一地区性合作机制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18. 与此同时，中国一直坚持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过程中应该尊重国际法的既定规范，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同时也应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19. 2000 年，特设委员会已经开始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中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印度的倡议，并且认为通过上述公约将会加强现存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不会取代而只会完善现有的各项公约。草案同样也涵盖了某些棘手和复杂的政治和法律问题，其解决办法将依据各方的政治意愿和想像力以及创造力，有了想像力和创造力也将会照顾到不同的利益和关注事项。他希望特设委员会能够在 2001 年完成这项公约的制订工作。
20.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在特设委员会内部实际上已经取得了一致意见，中国代表团对各方探讨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中国同时也对未能达成一项合适的解决办法表示担心。
21. 中国代表团支持埃及提出的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倡议。为了使会议能够富有成效并且达到其既定目标，会议必需精心组织。
22. **Fernando 先生**（斯里兰卡）指出，斯里兰卡将联合国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开展的工作置于最为优先的位置，如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承诺切实执行打击世界恐怖主义的两项重要文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后一

项公约极为重要，因为它力图通过采取一系列极为特殊的措施，解决向恐怖分子的武库直接或间接筹资的问题。斯里兰卡相信，缔约国也会将这一问题作为最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23. 对于斯里兰卡来讲，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不单单是一个学术问题，因为最近几年，这已经成了恐怖分子集团史无前例地在国内和国外推进恐怖运动的对象。这些集团通过打着政治、宗教、社会、文化甚至人道主义目的幌子的组织，募集实际上用于购买武器、弹药以及爆炸物品等恐怖活动目的的资金，在许多国家胡作非为。斯里兰卡是面临这一问题的众多国家之一。这就有必要认真审查在世界不同范围内活动的恐怖分子复杂网络之间的联系。另外，恐怖主义与贩卖毒品、人员及所需武器之间存在着众所周知的联系，这需要整个国际社会进行协同努力。

24. 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印度提交的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建议，并且以建设性的方式与负责此项任务的工作组内的其他代表团展开合作。尽管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还有许多问题必须继续进行审查，尤其是新公约与现有公约之间的关系，国家制止恐怖主义的责任概念，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给予避难申请人避难前了解其没有参与任何恐怖分子活动。

25. 斯里兰卡代表团相信各位代表将以协调的精神采取行动，从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谈判所处的死胡同中走出来，因为特设委员会已经开展了有效的工作，不应该弃之不用。斯里兰卡还相信，各国代表团将以实际的形式探讨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有关恐怖主义的高

级别国际会议，目的是制订一种国际社会对于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的共同且有组织的反应。

26. **Álvarez 女士**（古巴）指出，国际恐怖主义是所有国家广泛担心的问题，尽管过去没有对其进行深入地研究，这不仅仅涉及到其原因，也由于其在社会内部具有更深层的和更令人震惊的联系。古巴代表团再一次谴责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及行动，其中包括由其政府本身鼓励、资助或者是纵容的恐怖主义。古巴人民非常了解这些恐怖主义意味着什么，因为 40 多年以前，古巴就是各种得到国外势力鼓励的恐怖活动的受害者，这给古巴的物质和人力造成了巨大损失，造成了无尽的苦难。

27. 各国批准和诚意地执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仍旧是面对这一祸害的重要形式。然而，各国在此领域内采取合作措施的政治意愿同样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尽管其取得的进展程度有限，古巴代表团仍支持联合国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部分进展。然而，古巴认为有必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在此领域内确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因为勿庸置疑，这将会加强现存的法律制度。古巴代表团还支持就印度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协商。

28. 古巴代表团完全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其德班会议上表示支持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高级别会议的倡议。这次会议将会是一次对于在制订以实际措施应对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进行国际间合作具有重大贡献的会议，也是一种创建信任氛围的积极因素。

- 联合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合适舞台。该会议应通过在特设委员会内部的一个广泛进程作准备。在国家一级召开一次关于打击恐怖分子行动的专家会议，将会是对该进程的一次有价值的贡献，古巴代表团准备参与这些活动。
29. 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古巴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共同立场，古巴感谢 Stein 女士为了拉近各代表团的立场所进行的努力，同时相信其有能力使各自立场进一步接近，并且成功地结束谈判。然而，古巴认为这项工作的成效并不依赖于对确定公约范围的条款的任何细微的修改。相反，这是一项实质性问题，其解决取决于各方的政治意愿。
30.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巴基斯坦一直谴责所有形式以及各种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同样谴责由个人、组织或国家所犯下的恐怖主义活动，无论其动机如何。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国家恐怖主义最为恶劣，因为它会产生更大的影响。巴基斯坦是最近几十年来联合国在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过程中制订的九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这表明了巴基斯坦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强决心。
31. 巴基斯坦坚信，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有利于根除这种邪恶。在双边、地区和多边协议的框架内，巴基斯坦为根除这种邪恶与其他国家开展了合作。巴基斯坦同样与许多国家建立了有关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信息交流协定，其中包括埃及、约旦以及美国。这些协定使得安全职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更进一步加强。
32. 在最近二十年中，在巴基斯坦境内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恐怖主义行动。这些恐怖主义行动造成了成百上千人死亡，许多公共和私有财产受到损失。巴基斯坦已经详细地将有关针对巴基斯坦无辜平民的卑劣行径向联合国秘书长作了汇报，这些行为是在巴基斯坦的一个邻国组织的。巴基斯坦将尽一切努力打击这一对巴社会造成严重威胁的行动。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巴基斯坦完全理解国际社会的忧虑，所以巴基斯坦准备全力开展合作以消除上述威胁。
33. 遗憾的是，目前有一些国家将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和其他地方争取自由的斗争与恐怖主义活动进行对比的趋势。这种对比明显是想通过征服民众活动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巴基斯坦一直支持这样一项原则：即根据国际法进行的争取国家解放与自决斗争不是恐怖主义。自决权利已经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绝大部分民族行使了这一权利而获得独立。事实上，犯下国家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并不是那些为了合法愿望而斗争的民族，而是那些逍遥法外从事侵略行径的武装部队。
34. 最近，某些国家以及某些媒体将某种宗教说成是恐怖主义，这种倾向令巴基斯坦感到担心。同样，甚至穆斯林犯下的孤立的暴行也被归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恐怖主义行为，而这种评价却不适用于其他宗教信仰徒所犯的恐怖主义罪行上。恐怖主义没有任何信念，它会影响到所有的社会。因此，所有人都必需为打击这种行为而努力。伊斯兰是一个热爱和平与博爱的宗教。如今有人正在推进一个蓄意的运动，披露伊斯兰的阴暗面，正如在第三委员会内所证实的那样，力图将一种宗教色彩涂在所谓的“光荣”罪行上，而西方社

会将之理解为“激情犯罪”，巴基斯坦对此表示遗憾。任何一个宗教的负面特征只能会损害为了共同目的而开展的集体努力。

35. 巴基斯坦认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特设委员会针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召开了一轮有益的讨论，各国代表团为完善印度代表团提交的案文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极为重要的是，这项草案在考虑到所有代表团关注事项的同时应该探讨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问题。该草案也包括了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可令人接受的定义。对此，巴基斯坦相信，特设委员会将会在 2001 年会议上就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一问题提交的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
36. **Al-Kadhe 先生**（伊拉克）指出，根据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伊拉克尽最大可能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并对国际社会给予全力支持。伊拉克保证将与所有伊斯兰国家精诚团结，执行《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同样也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1998 年德班会议表示的立场，也就是说，有必要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促进国际间的合作。伊拉克代表团反对采取违背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原则的措施。
37. 现在到了国际社会制定恐怖主义定义的时候了，所有会员国均应该为逐步消除其基本根源而作出贡献，尤其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以及外来入侵。无论是现有的法律文书，还是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都未载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这会有利于某些国家滥用权利，使得它们更愿意使用武力而非采取法律手段来谋求其利益，
- 损害他国人民的权益。这些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反对为恐怖主义下定义。无论怎样，任何定义均必须注意到要将恐怖主义与民族为了获得领土完整以及解放而开展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
38. 伊拉克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目前为制订和批准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而展开的努力。尽管目前的草案意味着一种进步，但伊拉克还是要对该草案仅涉及由个人所犯下的罪行而不包括由国家或其武装部队所犯下的罪行表示遗憾，这却为国家恐怖主义扫平了道路。在这一方面，他回顾说，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 1991 年入侵伊拉克时对伊拉克使用了贫化铀武器，尽管这种武器是由国际社会禁止使用的新一代放射性武器，而且意味着在许多年内其效应将会对成千上万伊拉克人以及环境造成威胁。伊拉克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针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应该对这一立场予以关注，以便就这一公约草案达成共识。
39. 伊拉克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国际社会需要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然而，一项此种类型的公约仅能在其载有一个明确的恐怖主义定义，以及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动与民族为解放和自决而进行的斗争的情况下才能达到其目的。伊拉克支持马来西亚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提出的建议，因为由印度提交的草案并不包括这些必要条件。一项忽略考虑这些要素的公约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它可能无法适用于某些恐怖主义行为，而与之相反，它又可能适用于某些不应该被视作是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
40. 他想知道，这样一项公约不适用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罪行是否合乎逻辑以

及是否公平公正。另外，伊拉克已经是并且仍将是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犯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自最近一次即 1991 年 10 月大规模军事入侵以来，这些国家在没有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伊拉克南部和北部划出禁飞区。还有，其每日进行的空袭已经造成了成百上千的受害者，其中亦包括平民，同时也造成了大量的物质损失，这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又一例证。美利坚合众国颁布了所谓的《伊拉克解放法》，在这一法律的掩盖之下，美国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了数百万美元的资助，其目的是通过武力推翻伊拉克政权。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关于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动的第 1269（1999）号决议后几天，《纽约时报》刊登的一份报告提及了美国中央情报局对伊拉克籍的雇佣集团进行军事训练，这明显表明美国支持纵容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径。这些行动旨在摧毁其他国家的基础设施并在民众中播下恐怖的种子。由国家所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造成的受害人数，要比由个人所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多得多。他强调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资金以及训练，以达到其自身政治目的的国家所负的责任。

41. **Sorreta 先生**（菲律宾）说，委员会已经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采取了具体措施，委员会的工作表明了会员国将世界从这种灾祸中解脱出来的集体决心，也将会有助于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目的是制定国际社会针对所有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的共同反应。应该尽一切努力以使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取得成效，他期待看继续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协商工作。菲律宾代表团同样密切关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协商工作，并希望能够取得一个圆满的结果。

42. 关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印度代表团提交的文本已经由工作小组在 9 月进行审查，他认为该文本足够全面，能够使大家普遍接受。也许将来会起草一项公约草案，能够超出“审判或引渡”制度以及限制禁止使用自己领土用于恐怖目的的规则。在此之前，上述问题将不得不在政治领域或通过的其他法律有效性令人怀疑单方面措施或武力行动得以解决。他欢迎工作小组已经确定需要进一步审查的领域、具有极大重要性需要加以处理的领域，同时也应该关注拟订一项能够被各方所接受的全面公约的目标。罪行的定义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修订后的文本第 2 条内容应该是未来审议的基础。

43.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全面公约与现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文书之间的关系。某些代表团提出的执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建议，由于其简单的思路而令人感兴趣和具有吸引力，但是应该注意到，这只是在没有适宜条约规定的情况下的备用标准。尽管该标准可以作为委员会工作的指南，但最好还是如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首先决定一项应该遵循的政策。菲律宾支持促进公约的全面特性，并且希望不要使该公约降级为仅仅是现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仅仅是扩大现有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文书所未涉及的“审判或引渡”制度。

44. 另外，菲律宾支持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给予适当关注，并认为公约应该有利于使受害者得到补偿。同样，还应该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在将其活动情况出卖给新闻媒体或电影产业的过程中受益，或者起码应该力求使上述利益落入受害者的手中。尽管这些措施基本上是国家的特权，但是公约也应该鼓励国家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为打击恐

怖主义成效依赖于各个国家采取的措施。菲律宾是大部分打击恐怖主义条约的缔约国，而且准备签署其余剩下的条约；菲律宾已经将许多恐怖主义行动法定为罪行，而且正在准备加强其打击这一现象的能力的法律。基于此，菲律宾正急切期待秘书长出版有关预防和制止所有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摘要手册，对此菲律宾已经作出了其自己的贡献。

45. 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基础，公约不应该仅限于相关公约或协议所规定的内容。各国应该一道为解决恐怖主义的实际问题而开展合作，同时摒弃与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政府阻碍问题解决的任何行动。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利益或公民处于恐怖主义威胁之下的国家，应该相互合作与相互理解，这是起诉罪犯以及预防未来犯罪所不可或缺的。

46. Štefánek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以欧盟名义发表的讲话，并且指出消除恐怖主义仍旧是最具现实意义的事情。联合国大会已经作出了显著的努力，制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文书：1994 年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这已经纳入了第 49/60 号决议的附件；1996 年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规定并建立了特设委员会，其职权从那时开始便一直在更新。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是 1997 年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9 年通过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 年，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尽管一开始没有多大起色，但却由于工作组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协商工作而出现了积极的面貌。正如法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公约将会弥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文书中现存的缺陷，同时也维持了已经取得的

进展。还必须批准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国际公约，因为发生这种类型的罪行的可能性对民众是一种重大威胁。

47. 斯洛文尼亚已经在预防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领域内取得了许多成就。2000 年 10 月 26 日，斯洛文尼亚议会批准了《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的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签署后，批准上述条约的有关文书将依据合法程序交存，斯洛文尼亚将会签署打击恐怖主义的总共 12 项国际条约中的 11 项。另外，斯洛文尼亚将在 2001 年 1 月签署《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8. Al-Naman 先生（沙特阿拉伯）坚持认为，沙特阿拉伯政府支持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的罪恶行径而作出的努力。沙特阿拉伯是第一个签署 1999 年获得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而且沙特还参与了与此问题有关的众多会议，联合制订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并且组织此领域内的专门培训研讨会。

49. 关于印度提交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沙特代表团认为该公约并非全面，因为并没有一个透彻详尽的“恐怖主义”术语定义，没有区分国际恐怖主义与人民为反对压迫维护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而且在恐怖主义行为中也没有涉及武装部队针对平民的武装袭击，如以色列军队所犯下的罪行。缺乏上述内容，那么这项公约仅是以前文本的重复而已。至于马来西亚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建议（A/C.6/55/WG.1/CRP.30），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充足的时间加以审查，沙特阿拉伯希望以后

对这一建议进行审查。最后，沙特阿拉伯表示支持伊朗针对全面公约草案所提的建议，它将会弥补以前公约和协议遗留下来的缺陷和不足。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称赞澳大利亚在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内所作出的努力，并且重申支持由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建议，即将军事武装力量行为纳入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50. **Lavalle-Valdez 先生**（危地马拉）指出，如安理会第 1189（1998）号决议中所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和稳定至关重要，这也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因此，这一问题自 1972 年以来便出现在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之上，联合国大会最近未经表决批准了两项宣言，其中指明了打击恐怖主义的一般原则，而且安理会也已经于 1999 年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同样重要的是，现在有 12 项多边条约要求众多缔约国执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特殊标准，或者是对给予国际恐怖主义以资助和物质支持的缔约国以惩戒，而且目前还在拟订另一项条约以及一项全面公约，也在考虑举行一次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然而，还不可能保护国际社会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每一国家的法院以及执法机构都不应该放弃根除这一毒瘤的努力，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也应该继续为创建在此领域内的新的国际机制而不懈努力。

51. 恐怖主义行为是危害刑法的犯罪行为，但是同样也具有使其更具破坏性的附加因素：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由于现代化的致命武器的威力，恐怖主义行为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害。与其他罪行不一样，在这些犯罪中，暴力不是一个目的而是一种手段，或者仅仅是为了针对某些个人，而恐怖主义的直接目的就是杀

害尽可能多的人员，无论他是谁。此外，恐怖主义现象对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对民主制度造成巨大伤害，其特点使其成为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种威胁，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份宣言中所述，而这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某些国家自愿地，无论是直接还间接地，卷入恐怖主义行为。

52. 另外，危地马拉代表团注意到在网址中可以查看向秘书长交存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条约、有关保留文本和相应宣言的现状。然而，对于在其他政府间机构执行主任处交存的条约的现状却无法查阅，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建立一个万维网址，其中可以查询所有与上述条约有关的信息，最起码每周更新一次。

53.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重新主持会议。

54. **Erwa 先生**（苏丹）指出，在 2000 年 5 月份，苏丹向秘书长送交了一封信，通知其苏丹已经成为六个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苏丹以前已经批准了此领域内的四项相关文书。另外，借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召开之机，苏丹总统还签署了 1997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并且已经签署了目前开放供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样，可以肯定的说，苏丹已经是所有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足以使苏丹代表团为之骄傲，苏丹已成为其他国家的楷模。

55. 在 1990 年代，出现了旨在指责苏丹向恐怖主义提供帮助的政治阴谋，并伴之一场虚假情报运动，其蓄意的目的就是颠倒黑白，将恐怖分子说成是受害者，同时将受害者说成是恐怖分子。对

上述指控的适当回答也只能是说明真相，也就是说，苏丹唯一的武器就是人民的信任，反对恐怖主义，因为它与我们所信奉的观念格格不入。对妇女和儿童的袭击，以及摧毁建筑，这些都是与苏丹的宗教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念相悖的。苏丹代表团呼吁国际合作，以根除这种灾祸，寻求建立在友好、公正以及支持一个和平共处未来基础上的国际和平，并推进这种和平。

56. 联合国大会在以前的决议中曾经重申，各国必须停止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活动，并且也表示国家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联合国大会应该继续打击国家恐怖主义，建立有效的机制和制订方案。
57. 在日益全球化的时代，任何利用恐怖主义以达到其自身政治目的、支持武装运动使得他国不得安宁、屠杀无辜平民以及传播疾病和流行病的国家都是不可信任的。例如，他提到在卡萨拉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卡萨拉这个“诗之城”，位于厄立特里亚边境，这次恐怖主义行动造成了100名无辜受害者死亡，摧毁了众多平民住宅和建筑。没有任何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能够解释这起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他们袭击的并不仅仅是妇女和儿童，而是人权自身，尤其是生命权。令人气愤的是，竟然有一位国家的外长形容有关的恐怖主义集团的头目是一位“高雅、精力充沛、勇于献身、果敢”的人士。
58. 联合国在印度代表团准备的草案基础上，通过第六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法律文书框架最后部分内容的艰苦工作，即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是一份详尽谈及与和平和安全紧密相关问题的草案，其中也对国家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行为罪行下了定义，而资助恐怖行为已经成为了国家支持恐怖主义分子通常所采取的方法。苏丹重申无论恐怖主义使用的方法如何，苏丹仍旧承诺要打击恐怖主义，苏丹还呼吁将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促进、资助、鼓励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给予恐怖主义行为外交庇护法定为犯罪行为。
59. 人道主义干预是一个流行的概念，然而有时却是危险的，从司法、道德以及政治的角度看，它将人道主义援助与某些国家力图通过这一途径加强其影响力和促进其自身利益的态度相混淆。为了使全球化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带来满意的结果，必须防止某些国家资助或者支持恐怖主义集团；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寻求和平和诚意的解决办法。
60. 苏丹代表团认为摧毁桥梁、工厂、大使馆或者袭击儿童，这些行径都是能够引起国际人道主义正当反应的恐怖主义行为。苏丹呼吁，如果各国希望对人类的未来保持一种乐观看法的话，应该停止利用暴力来实现政治目的，同时请各国促进并履行有效的国际文书。
61. **Diab 先生**（黎巴嫩）重申黎巴嫩的立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为解决在以前公约中没有涉及的问题提供了可能。黎巴嫩的立场将继续遵循两项基本原则：首先，恐怖主义威胁民主社会的严重邪恶，而且应该将之视为有组织犯罪予以打击。黎巴嫩反对所有形式以及各种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其次，必须定义恐怖主义的概念，将之与解放斗争和抵抗入侵的行动区分开

来。因此，应该将为了政治、种族以及宗教目的而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动，与旨在打击武装入侵的军事行动区分开来，因为后者建立在民族为自由、独立和尊严而战的合法权益之上。

62. 黎巴嫩的立场以国际法为指导，保护其权利、尊严和主权。黎巴嫩不拥有核武器，也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所拥有的仅仅是其人民对国土的忠诚以及对保护其祖国与维护其主权权利的信念。这使得黎巴嫩抵抗以色列长达 22 年的入侵，并最终解放了国家，结束了被占领状态。在没有国际立法对此实施保护的情况下，黎巴嫩为这一抵抗行动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因为占领部队不分平民与士兵，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进行屠杀。只需提及以色列 1996 年在 Qana 市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行动便已足够了，联合国是和平的象征。听到法学家说他们已经厌倦了区分民族实行自决的合法权利与入侵者大屠杀和轰炸行径的辩论，黎巴嫩感到很痛苦。这也就等于说，国际法原则以及人权是可以区别对待的。Qana 是一个具有宗教特征和神圣的城市。Qana 事件表明，甚至和平的象征也不是不可侵犯的，因此这也就很难理解，在公约草案中为什么不能涉及保护平民免受占领国恐怖主义伤害的提法。黎巴嫩坚持认为，应该继续对此加以区分。在此基础上，黎巴嫩支持《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且重申支持所有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此斗争中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国际措施。
63. 黎巴嫩代表团希望，必须继续坚持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不要仅仅限于对此进行谴责和进行制裁。基于此，它提到了 2000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502)，尤其是其中的第 15 段，其

中提到预防战略必须针对形成暴力冲突的根源和助长暴力冲突的环境。

64. 黎巴嫩代表团谴责以色列恐怖主义的野蛮行径，并强调为了稳妥、持久的解决冲突，其解决办法应该建立在符合国际法的决策和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基本宗旨的基础之上。在这一方面，黎巴嫩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社会为建立一个结束国际恐怖主义以及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框架所作出的努力。然而，黎巴嫩强调将某些条款纳入草案的重要性，尤其是 A/55/WG.1/CRP.37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即在公约序言中特别提及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联合国五十周年宣言》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无论如何，黎巴嫩代表团的立场将与大会通过第 54/110 号决议案时黎巴嫩所采取的立场相似。

议程项目 155: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续)

(A/C.6/55/L.15)

65. 主席说，由于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5/L.15。
66. 决议草案 A/C.6/55/L.15 获得通过。
67. **Becker 先生** (以色列)，在通过决议草案后阐述了其立场，他说，以色列在 1974 年至 1977 年间召开的外交会议发挥了积极的、实质性的作用，其间通过了两项附加议定书，这表明了以色列重视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
68. 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利用这一机会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发展和编撰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持着独特而又密切的工作关系，这种关系在红十字委员会运作的其他领域很少见。

69. 以色列并不是唯一一个对附加议定书的某些方面表示担忧的国家。许多国家和知名学者均对议定书许多规定的法律依据提出了置疑。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有效性建立在完全中立和公正的基本上；当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适用于政治目的时，便削弱了其声誉，同时也将实际上希望保护的人员置于危险的境地。由于在案文中加入了政治术语，这阻碍了以色列成为附加议定书的成员国。比如，在第一项议定书的所涉范围和适用情况方面非但没有采用客观的标准，而且还在第 1 条第 4 款加入了主观政治因素。同样，第 43 和 44 条好像也损害了与战斗人员尊重战争法的义务以及战斗人员明确区分平民的基本要求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确立的原则。
70. 尽管决议草案 A/C.6/55/L.15 的案文总体上是无可辩驳的，如果要付诸表决的话，以色列将弃权。
71. 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利用这次机会谈一谈继续将以色列国家社团 Magen David Adom 排除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之外的问题。根据 1999 年 11 月召开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通过的第 3 号决议案，已经为通过第三项议定书作出了努力，该议定书特别保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为一项真正的全面运动，同时结束对 Magen David Adom 以及其它不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国家社团的不公正排斥。在这一方面，在决议草案 A/C.6/55/L.15 中提及为通过第三项议定书而作出的努力也许是合适

的。另外，遗憾的是，已经从决议草案 A/C.6/55/L.15 序言中删除了召开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的提法。

72. **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经结束对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6：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续）（A/C.6/55/L.8 和 Corr.1）

73. **主席**指出，尼日利亚与泰国已经加入到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74. **Peralta 先生**（墨西哥）在阐述其立场时指出，墨西哥代表团将支持通过决议草案 A/C.6/55/L.8 和 Corr.1，因为墨西哥相信，采取对使团和官员提供保障的措施对于保证国家间关系的发展来讲是至关重要的。给予特权和豁免权是要使使团和官员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拥有必要的安全，这不应该被用于其他的目的。因此，墨西哥反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同时正如在其他场合所作的一样，对决议草案第 8 段案文进行了解释，因为滥用特权是派遣国的责任，而且必要时，应该在适当的法律和国际框架内，对其代表犯下的滥用特权的行为作出惩罚。

75. **主席**指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76. 决议草案 A/C.6/55/L.8 和 Corr.1 获得通过。

77.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经结束对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